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1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念庭

劉冠甫

被告 光丞廣告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連輝宏

被告 連悅齊（原名：連淑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1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,11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
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光丞廣告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1日邀同
被告連輝宏、連悅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0
萬元，詎光丞廣告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

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 計	2,87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	備註
一	53,022	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1日止，按年息4.68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	
二	212,088	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1日止，按年息4.68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	
	合 計	265,110		